

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铁工 Y6	债券代码：138647.SH
债券简称：25 铁 YK01	债券代码：242525.SH
债券简称：25 铁 YK03	债券代码：242841.SH
债券简称：25 铁 YK04	债券代码：242842.SH
债券简称：25 铁 YK05	债券代码：242953.SH
债券简称：25 铁工 K1	债券代码：243043.SH
债券简称：25 铁工 K2	债券代码：24314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铁工Y6、25铁YK01、25铁YK03、25铁YK04、25铁YK05、25铁工K1、25铁工K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中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一）《中国中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9.27%）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28%
以 2020 年为基准，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4.75%）	以 2020 年为基准，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74%
2024 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AV）考核目标（不低于 333.36 亿元）	2024 年度未完成经济增加值（EAV）考核目标

鉴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决定对 67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发行人拟回购注销上述 67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786,990 股。其中，回购注销 62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0,813,003 股；50 名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73,987 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发行人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若发行人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5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3.68 元/股，鉴于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 7 月 28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4 年 7 月 26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 7 月 18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0.784 元（2021 年度 0.196 元、2022 年度 0.2 元、2023 年度 0.21 元、2024 年度 0.178 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0.588 元（2022 年度 0.2 元、2023 年度 0.21 元、2024 年度 0.178 元）。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1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 3.55 - 0.784 = 2.766$ 元/股， P_2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 3.68 - 0.588 = 3.092$ 元/股。

因此，62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766 元/股与回购时市价 5.47 元/股孰低，即 2.766 元/股；50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092 元/股与回购时市价 5.47 元/股孰低，即 3.092 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发行人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52,836,335.43 元，全部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 24,741,008,919 股变更为 24,686,221,929 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60,978	0.24%	-54,786,990	3,973,988	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2,247,941	99.76%	0	24,682,247,941	99.98%
股份总数	24,741,008,919	100%	-54,786,990	24,686,221,92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6、本次回购注销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发行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对 67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786,99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24,741,008,919 股减少至 24,686,221,929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4,741,008,919 元减少为 24,686,221,929 元。

2、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发行人债权人如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发行人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发行人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发行人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1）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2）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9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负面或者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授权机构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